



高雄市114年度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審核標準

類別	補助標準	民衆自付金額 (比率)	政府補助金額 (比率)
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1.5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1.5倍（24,060元）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（25,726元）者。	622元 (30%)	1,453元 (70%)
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2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（32,080元）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（38,589元）者。	934元 (45%)	1,141元 (55%)



114年度身分類別自付金額、政府補助金額表

身分類別	自付比例	自付金額/月	政府補助金額/月
一般被保險人	60%	1245	830
低收入戶	0%	0	2075
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	0%	0	2075
中度身心障礙	30%	622	1453
輕度身心障礙	45%	934	1141
中低收入戶	30%	622	1453

備註：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。



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（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）。
- (二)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全家應計算人口（含一親等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申報扶養者之詳細記事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(三) 最近一期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及離職證明。
- (四) 其他證明：居留證或經驗證之國外身分證明文件（含中文譯本）、非自願失業領有失業給付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、16歲(含)以上至25歲(不含)以下仍在學者之在學證明或在學領有公費證明、應徵召入營服兵役證明、服刑或因案羈押/拘禁證明、勞作金分戶卡近一年資料、最近3個月公立或健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、退休俸或撫卹金資料…等

* 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 備妥文件就可馬上申請 <https://kgo.kcg.gov.tw>



高雄市各區公所諮詢專線

機構名稱	電話	機構名稱	電話	機構名稱	電話
三民區公所	07-3228160#279、179	大寮區公所	07-7813041#127	永安區公所	07-6912716#126
小港區公所	07-8122260#251	大樹區公所	07-6512003#136	彌陀區公所	07-6191216#62
左營區公所	07-5831111#311	大社區公所	07-3541516	梓官區公所	07-6174111#317
前金區公所	07-2723133#503	仁武區公所	07-3727900#136	旗山區公所	07-6616100#125
前鎮區公所	07-8215176#187	鳥松區公所	07-7314191#128	美濃區公所	07-6814311#12
苓雅區公所	07-3322351#2563	岡山區公所	07-6214193#168	六龜區公所	07-6892100#52
新興區公所	07-2386113#137	橋頭區公所	07-6110246#126	甲仙區公所	07-6751002#71
楠梓區公所	07-3517121#107	燕巢區公所	07-6161411#177	杉林區公所	07-6771340#235
鼓山區公所	07-5311191#54	田寮區公所	07-6361475#33	內門區公所	07-667211#56
旗津區公所	07-5712500#206	阿蓮區公所	07-6311177#31	茂林區公所	07-6801045#239
鹽埕區公所	07-5513316#257	路竹區公所	07-6979208	桃源區公所	07-6861132#141
鳳山區公所	07-7412111#393、398	湖內區公所	07-6991221#232	那瑪夏區公所	07-6701001#121
林園區公所	07-6412511#310	茄萣區公所	07-6900001#137		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
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